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就答复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另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 《反馈意见》问题“二、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销售的影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如下：

	面积 (m ²)	比例 (%)
自有房产	19,914.12	54.49
租赁房产	16,635.14	45.51
合计	36,549.26	100.00

(二)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承租 48 处，面积合计约 16,635.1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

1、合法的租赁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1	桂发祥北京	北京市红桥天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北区 11 楼北侧营业用房 (临 6 号)	173.3	2015.09.01 - 2016.08.31	办公、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已取得
2	北京五棵松分店	北京祥云铁宝商贸有	海淀区永定路甲 88-5 号 B05 号商铺	39.15	2013.05.10 - 2016.05.09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未提供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 日期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 属证明	土地权 属证明
		限公司							
3	桂发祥上海	林莉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2408室	116.85	2015.08.15 - 2017.08.14	办公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4	桂发祥上海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80号内9号库内的北面场地	250	2015.04.01 - 2016.03.31	仓储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5	总店	天津市房产总公司	河西区大沽南路566号	639.06	2013.04.09 - 2017.04.30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未提供
6	南楼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大沽南路816号	40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已取得
7	下瓦房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大沽南路474号	101.84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未提供
8	大营门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大沽南路394号	145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未提供
9	微山路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小海地东江道53号	292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未提供
10	前进道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前进道25号	292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已取得	已取得
11	长春道店	天津市津津小吃有限	和平区长春道153号	750	2009.07.21 -	直营店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 日期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 属证明	土地权 属证明
		责任公 司			2019.09.30				
12	古文化街 店	天津古 文化街 海河楼 开发经 营有限 公司	南开区古文化 街 174 号	124.46	2015.01.01 - 2015.12.31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得	已取得
13	胜利路店	崔实	河北区昌海公 寓 12-56-102 底 商	160.23	2015.04.01 - 2018.03.31	直营 店	未备 案	已取得	未提供
14	狮子林大 街店	孙国英	河北区狮子林 大街 68 号底商	222.33	2015.07.15 - 2018.07.14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得	已取得
15	幸福道店	魏明	河北区五号路 295 号底商	196.81	2011.09.01 - 2016.08.31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得	未提供
16	万德庄店	魏强	南开区万德庄 南北大街 13 号	309.18	2015.04.08 - 2018.04.07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得	未提供
17	黄河道店	协和干 细胞基 因工程 公司	南开区黄河道 165、167 号一 层底商	525	2014.07.01 - 2019.06.30	直营 店	未备 案	已取得	已取得
18	程林店	李国明	河东区程林庄 路 107 号增 4 号	135	2014.05.29 - 2018.05.28	直营 店	未备 案	已取得	已取得
19	华兴道店	邢昌俊	河东区华兴道 41 号	218.62	2016.03.10 -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得	已取得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 日期	用途	备案 登记	房屋权 属证明	土地权 属证明
					2017.03.09				
20	咸阳路店	吕永强	南开区咸阳路 45号增8号	225	2011.04.21 - 2021.04.20	直营 店	未备 案	已取 得	未提 供
21	果园北道 店	天津市 优泰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北辰区果园北 道霞光里底商 4-24	101.42	2015.10.20 - 2018.10.19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已取 得
22	辰昌道店	杜立勇	红桥区佳安里 1号楼底商 123-126跃	160	2011.06.27 - 2017.06.26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已取 得
23	塘沽店	廉秀娟	滨海新区塘沽 杭州道30号	146	2011.08.15 - 2016.09.14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已取 得
24	静海一店	刘世禄	静海县静海镇 永明里1号楼 102	209.62	2012.05.10 - 2018.06.09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未提 供
25	宜白路店	刘恩芬	北辰区宜兴路 今日家园9-16 号底商	128.52	2015.02.17 - 2018.02.17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已取 得
26	双街店	刘品安	北辰区龙顺道 45号	103.64	2012.08.06 - 2017.08.05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已取 得
27	洪湖里店	贺松	红桥区子牙里 洪湖南路25号	200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 店	已备 案	已取 得	未提 供
28	塘沽金街	张弓亮	塘沽区解放路 1103号(巨川	140.93	2013.04.20	直营	已备	已取 得	未提 供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店		太阳城 1-14)		- 2018.05.19	店	案		
29	慎益大街店	张军	和平区慎益大街 116 号	363.39	2013.11.18 - 2023.12.17	直营店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30	南京路店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91-106 号君隆广场	90.87	2013.12.20 - 2016.12.19	直营店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31	发行人	天津市美膳餐饮有限公司	河西区环湖中道 10 号一楼	600	2016.05.10 - 2024.05.09 注	直营店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与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

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31 项共计 7,200.22 平方米租赁房产，相关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取得有效授权。据此，该等租赁合法有效。该等租赁房产中，19 项出租方亦取得了相关出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剩余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出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1）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2、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产

(1) 办公楼

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了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与珠江道交口面积为 6,2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直营店及麻花文化馆（内含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该宗房产系道路规划调整补偿给桂发祥集团的土地，未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该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河西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旅游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河西政复〔2012〕12 号），确认该宗房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归桂发祥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河西区人民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该项目的相关权属手续，并积极帮助桂发祥集团协调解决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其他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下列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1	桂发祥北京	郑利霞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A13 号楼 3 门地下室、地上一层和二层	285	2014.06.01 - 2017.05.31	商业用房	未备案	房产证办理中，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为夫妻关系	未提供
2	北京磁器口分店	齐海梅	北京东城区崇外大街 5 号地危改区新景家	165.54	2013.08.18 - 2023.08.17	直营店	未备案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	已取得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园1区2#住宅楼1层118号					有权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	
3	气象台路店	桂发祥集团	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39门底商	175	2013.01.01 - 2017.12.31	直营店	不适用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未提供
4	王顶堤店	赵江	南开区王顶堤苑东路林苑东里1号楼对过王顶堤市场管理所右侧的房屋	110	2015.09.21 - 2020.09.20	直营店	不适用	转租公产房，无管理部门同意转租的证明	未提供
5	本溪路店	天津市红桥区文化活动中心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19号院内靠三号路一侧门脸房	180	2015.11.18 - 2021.11.17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6	东北角店	关志刚	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30号	220	2011.08.20 - 2021.10.05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7	桂发祥物流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河西公司	河西区珠江道枫林路1号	412.85	2016.01.01 - 2021.06.30	办公用房	不适用		未提供
8	华苑店	鑫怡世纪科技发展公司	南开区华苑购物中心一层摊位03号场地	222.5	2014.09.01 - 2019.08.31	直营店	未备案	房屋所有权存在纠纷	未提供
9	中山直营店	陈乃双	河东区中山门互助南里16号楼1-2层YC号	143.1	2011.06.16 - 2016.07.15	直营店	未备案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未提供
10	卫津路店	宋圆圆	和平区卫津路137号佳怡国	140	2011.03.11 -	直营店	未备案		未提供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际公寓 D 座底商		2016.04.02				
11	芥园西道店	天津市铭兴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西青区中北镇西姜井村新景商业广场 C 座 107 室	272.34	2010.09.13 - 2020.09.12	直营店	不适用	小产权房	未提供
12	蓟县一店	高联东	蓟县西大街 10 号	366	2011.05.01 - 2016.06.10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13	军粮城店	张维伍	东丽区军粮城大街 6 区 17 号	140	2011.07.27 - 2016.07.27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14	武清一店	李亚军	武清区杨村镇泉州路市场房屋	314.39	2012.02.26 - 2017.03.25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15	中北镇店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 1 号永旺天津中北店 1 层 101a 号	37	2015.06.01 - 2018.05.31	直营店	不适用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未提供
16	建国道店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区天津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地下一层 F-J2 (南 4 出口附近)	51.2	2015.08.01 - 2016.07.30	直营店	不适用		未提供

就上述第 1 至 17 项共计 9,434.92 平方米租赁房产（以下简称“瑕疵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存在未能提供其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出租方非产权人且无产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等瑕疵。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发行人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8”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定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并规定用工单位可以在两年内进行整改。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并承诺：(1)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与不少于 200 名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可以服务外包的岗位或环节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3) 自决议作出之日，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4) 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991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为 98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89%。至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1.1 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其他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2)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延长之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2.1 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向上追溯的股东—中信资本股权变更

根据中信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中信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约%）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6,816,162	24.058
Zhang Yichen	536,071	0.767
Qian Guorong	131,566	0.188
Zhang Haitao	166,338	0.238
Chan Kai Kong	105,992	0.152
Cheung Miu	275,978	0.395
Ching Hiu Yuen	124,202	0.178
Fung Yee Man, Annie	126,428	0.181
Wang Fanglu	91,118	0.130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346,202	7.648
Xin Yuesheng	12,830	0.018
Liu Xiaoping	12,830	0.018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09
ZENG Zhijie	43,887	0.063
WONG Yong Kai	16,457	0.024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076,767	23.000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13,979,798	20.000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490,908	2.133
合计	69,898,988	100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洪湖里店《食品流通许可证》、桂发祥酒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除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4.2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5.1.1 桂发祥空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芙德”）

根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瑞芙德，由桂发祥空港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11E9G），瑞芙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纬六道 118 号销售中心二楼，法定代表人为田瑞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包装装潢设计；食品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66 年 2 月 28 日。

瑞芙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桂发祥空港目前依法持有瑞芙德 100% 的股权。

5.1.2 发行人参股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参股公司天津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157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天津银行 44,510 股股份。

5.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和续租的物业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 1 项房屋，续租 1 项房屋。

5.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天津市美膳餐饮有限公司	河西区环湖中道 10 号一楼	600	2016.05.10 - 2024.05.09	直营店	未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5.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房屋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1	华兴道店	邢昌俊	河东区华兴道41号	218.62	2016.03.10 - 2017.03.09	直营店	已备案	已取得	已取得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6.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2.19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6.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争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所述李清梅（身份证号:12010319580724****，系发行人委托进行宿舍管理的天津市福文劳务服务中心（注册号：120103000040021，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福文中心”）雇佣的员工）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经两审法院审理终结，驳回李清梅的全部诉讼请求后，该诉讼原告李清梅再次以其受雇于福文中心被派驻为发行人提供宿舍管理服务期间在发行人门口滑道绊倒摔伤为由，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诉叶晨（身份证号：120103197110105****，福文中心负责人）和发行人，并追加福文中心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福文中心、叶晨和发行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1,435,239.22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已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

未结案。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君

金奂信

2016年4月13日